



瞿曇佛陀傳

中村元著
王惠美譯

(續上期)

然後在「中部」經典中，一旦被確定為像前面那樣，雖然「無所有」和「非想非非想」的思想，實際上是佛教的思想，但仍以佛教外的思想，而納入於四無色定的典型之中，至於各個都被配置在無色界的第三、第四天之間。

那麼，其次被作為無色界之中的第二處「識無邊處」，又是怎樣的呢？這也是在原始佛教聖典的最古層之中的說明，認為好像有那些思想的萌芽。即尤其是「什麼都不存在」的觀法是，被認為要觀察「一切之識的情況」。

苦莎羅問道：

「離棄貪欲物質上的想，而捨棄身體的一切，觀在內外——什麼都不存在——之人的智慧，又是怎樣的呢？我想要追問這事情。釋迦呀！那樣的人，又須要如何的去指導呢？」

世尊答道說：

「苦莎羅呀！了知一切識見情況的如來，是知道他所存在的情況。就是：他是解脫了的，他所知道以那些作為根據。」成立了「無所有」的原因，是能覺知「歡喜就是束縛」，而知道那實質是如此的，然後在那裏冷靜的觀察着。

有安心立命的那些波羅門，即有存在這如實的智。

根據前面的敘述來判斷，「識之情況」，好像是大約相當於「成立無所有的原因」。所以，要觀察識的情況，當然是可以認為無所有之前的一個階段。然發展了這樣想法，而至於後來成立了識無邊處的觀念。而且，連結在後世成立的三界說，這樣一來

：「識的情況」，便被認為是七識住而說明了。

觀心識是無邊的精神統一（識無邊處定）的言詞，這在原始佛教的詩句裏，却未曾有說明過。可是，究竟的解脫，就是能滅盡識的作用，這種解說，在過去已被人提出來，討論過了的事。

「很用心修持之人的識見，是如何止滅的呢？」

因為我就是要向老師請問那些事才到這裏，我希望能夠聽到有關那些道理的說明。」

「如能在內心上、或外表上，都不喜歡感受之人，就是用心修持人，他的識見就會止滅的。」③

「當知發生了任何的痛苦，全都是由於識作緣起而發生的。如果識被止滅了，那就不会再有苦惱的發生。」

——既知苦惱是由識作緣起而發生，那就可以知道這種患難，如能將識冷靜的修行者，他就是不會貪求快樂，而能歸於安穩的人。」④

其次是要看無色界的第一處「空無邊處」，想念虛空是無邊的精神統一（空無邊處定）的言詞，這在原始佛教聖典的詩句裏，却沒有出現過。可是，那樣的思想，還是有待說明的。

「時常都很用心，而能打破了我執的見解，且觀察世界是空的。如果這樣，就能夠渡過生死海。能夠這樣觀察世界的人，「死」是不會看見且無他的份兒的。」

因為要觀察所有一切的事物都是空的，就必須觀察那些是：譬如像虛空那樣的，這樣的教理，在大乘佛典裏，曾經重覆的教導過。——在這裏所說的「虛空」，好像是包含着空間和太空

那樣的自然界的原理。同樣的，在這裏觀察世界是空的情形，與觀察世界猶如虛空的情形，大概都有相同之處。

所以，將所謂四無色定的各個禪定，以及之缺乏予以說明，來作個比較，那麼，我們即在那裏，能夠發現出來：佛教的最初時期，其思想上的發達，而且，那些部份，曾被強調的說爲是外道仙人的思想（欲界以及色界諸天的體系融化，是距離瞿曇佛陀時代頗久的後世，在佛教的內部，才盛行起來的）。

借阿羅羅迦·羅摩的口頭，而敘述了異端思想的情形，到後世也會流行着。在『佛所行讚』中，也曾所借阿羅羅迦羅摩的口頭，而敘述了僧伽哲學的思想⑦。既然明瞭這是後世的作爲，那麼，在巴利語聖典的散文，即使流行了和那些同樣的情形，那又有什麼值得奇怪的呢？

仍然以鬱羅迦獨自的思想，而在巴利語聖典中，有像如次的記述：

「羅摩之子鬱羅迦是這樣的講說過：

「這裏的確有一位明知者，這裏的確有一位能克服一切的人，在這裏被發掘出來了，但發掘不出來的是有節子之根。」

那就是這樣的——羅摩之子鬱羅迦，雖然不是明知者，但是他說「我是明知者」，本不是能克服一切的人，他却要說「我能克服一切的人」，這便是沒有挖掘出那有節子之根，他便要說「我是挖掘了那有節子之根」。

在這裏，修行的僧伽應該要如此才算是正確的：

「這裏的確有一位明知者，這裏的確有一位能克服一切之人。我發掘出了，但挖掘不出的節子之根。」

所謂修行僧，爲什麼說是明知者的呢？因爲修行僧是具有如實的覺知，由六個的接觸而所發生的領域，是生起、消滅、味着、患難、出離等，這樣的人，就是明知者。

修行者，爲什麼是能克服一切的人呢？因爲修行僧是具有如實的覺知，由七個的接觸而所發生的領域，是生起、消滅、味着、患難、出離等，所以，他不會去執着這些，而又能解脫，這樣的人，就是能克服一切的人。

修行僧，既然能夠挖掘了，爲何又挖掘不出的有節子之根呢？

節就是由四元素所構成之身體的別名，身體是由父母所生，又是堆積了粥飯的東西，並且又是無常、蝕壞、磨滅、分裂、潰爛等性質的東西。有節之根，就是愛執的別名。修行僧的愛執，是完全被斷絕了的，根也被斷絕了的，像拔掉了根的「多羅樹」那樣的無威力，且要使不予再生出，所以，這樣的修行僧，將堅固的有節之根，便把它挖掘出來了而消滅。」⑧

假使前面的傳說，如果有歷史上的確實性，那麼，鬱羅迦似乎是滿懷信心而傲慢的人。「能克服一切的人」，等是在耆那教的行者，也當作完成修行的理想，而且佛教也繼承了這思想，所以，這也可以說：或許是當時宗教家們相同的理想。

在釋尊對於見習的修行僧（沙彌 Samanuddesa）千陀（Cunda）的說法之中，有如次的傳說：

「千陀呀！確實羅摩之子鬱羅迦會說過這樣的話——「且看，且不看」。且看什麼？且不看又是什麼呢？就是看被磨得很利的剃刀的刀面，而不看剃刀的鋒刃，這就是所說「且看，且不看」的道理，羅摩之子所解釋的這些話是：卑劣的，又是凡夫所作的事，並且是非聖的，沒有意義的事，只是想剃刀的小事而說，可是，如果有人要正確的講出「且看，且不看」的說明，那必須要正確的解釋「且看，且不看」的道理。那麼，要且看什麼？且不看什麼呢？所謂看，就是「具足一切相、圓滿一切相、不增、不減、讚嘆，明顯了純粹圓滿的清淨行。」其實要這樣看才對的。「在這裏，這些是必須要除掉的，那是應當成爲如此，才能更清淨的，」就是要如此的「不看」。「在這裏，這些是必須要增加的，那是應當成爲如此的圓滿。」就是要如此的「不看。這才是所說「且看，且不看」的真正道理。」⑨

這裏是修正了鬱羅迦的話，並且採用其表現，更以適合着釋尊的思想，改變了趣意而說明的，然「且看，且不看」是非常有特徵的表現，因爲在一般的佛典中，都不太說明這道理，所以，這大概是：鬱羅迦於實際上曾說過那樣的話。（下轉第13頁）

像兩邊分明，「自己」宛如一個冷眼旁觀者，任他風雨任他晴。到了這般境地，終日恍恍惚惚，既沒有粗相的煩惱，也沒有澄澈靈明的心境。念佛則悠悠泛泛，了不得力，妄想則時隱時現，也不連續。對世間任何事物，都失去了興趣，對個人的名利榮枯，也不太關心，形似不食人間煙火的道人，心則是迷迷糊糊，似明實暗，這樣光景，就是念佛行者的第二關頭。這一關若不能過，蓮池恐怕仍然無分，至多他生得些人天福樂，淨業行人，到此止步的，想來也不在少數。

這第二關上，有兩員把關的大將，一是貢高，一是懈怠，初關易過，這第二關却比較難衝。大凡淨業行者，在第一關前，係初發心，精神振奮，建功心切，念佛勇猛，病祇在操之過急，易於調服，且病狀顯明，無須多費唇舌，稍加指點，就可明白，且願接受。在這一階段，行者往往自以爲是，誤認自己的功夫純熟，把恍惚的心情，當做了定境，對一切都不在乎的迷惘態度，當做了洒脫，以爲對世間的一切，都不再起貪嗔了。加上偶然會見到一些幻象，如突聞異香，或見光影，或夢見佛菩薩，或偶知未來小事等等，甚至有偶得相似定境的。由是更加强了自信，自以爲念佛功深，別人萬不可及，志得意滿，不時誇示同道，貢高我慢，很難再接受別人的指點，以致恍惚渙散，終於淪入了懈怠的掌握，不要多久，辛辛苦苦得來的一點成就，在不知不覺間，却完全喪失了，這是何等可惜！

當知一個淨業行人，能到這般境地，雖說難得，也是可喜可賀的，但切不可自滿自是，錯把迷離恍惚，當做一心不亂，這不過是念佛力強，妄想的暫時淺隱，稍一鬆懈，將比未念佛前，更加熾盛，對世間事滿不在乎的心態，也不過是一種自欺的遺忘，一旦境界現前，貪嗔將更強烈，不信請看有些老修行，忽然變節，就是證明。行者欲過此關，但須警悟現前的成就，實在無甚奇特，平常得很，蓮池仍很遙遠，如是自能打起精神，擊敗貢高。痛念生死無常；轉眼就成隔世，這樣自會勇猛精進，征服懈怠。初發心念佛，多是出自情感的逼使，尙是眞妄相當，正念力弱，現在已是智慧的肯定，妄弱眞強，正念力大，果是猛勇丈夫祇，

須提起六字洪名，奮勇直前，一念就能衝出二關。

出了第二重關，行者當可見到一種秋高氣爽的清和景象，令人有心曠神怡，百脈舒暢之感，坦坦蕩蕩，已少閒事掛心頭。妄想生滅，正念起落，都能了了分明，心境上偶會浮起一片烏雲，却是乍起即滅，依舊日麗風和，對於念佛，已無須特別着意提撕，六字洪名，自然聲聲入耳。行者到此，才知往日所發心念佛時，信心是如何的浮淺，願力是如何的薄弱，勇猛念佛，也不過是出於情感的希求，甚至和往生毫無關係，難怪有人終生念佛，最後仍向六道輪迴轉身去了，實堪惋惜。

念佛念到了這步境地，方稱得是功夫純熟，這時的行者恰似一個接近故鄉的浪子，自然會流露一種悲喜交集的情懷，雖說家園在望，却又有一段相當的里程，這時的信，才是真正的深信，這時願，才是真正的切願，這時的行，才是真正歸心似箭的篤行。雖然如此，但仍有最後一重關在，願諸蓮友，精進、精進！勇往精進，準備奮起搶關，躍登蓮池吧！彌陀座下，已經擺設你的座位了。

* * * * *

(上接第34頁 瞿曇佛陀傳)

關於阿羅羅·迦羅摩和鬱羅迦·羅摩弗陀，這兩位哲人的思想，到現在，還是得不到確實的明瞭，這是很遺憾的事！然在任的佛傳裏，却都不能抹殺這兩位哲人，所以，從這裏的情形，可觀察到未開悟以前的瞿曇佛陀，確實會訪問過這兩位哲人是事實。還可以信，從他們那裏受到深刻的精神上的影響是無疑的。

(未完待續)

註：② Sn. 1113 - 1115

③ Sn. 111 of.

④ Sn. 734 - 735

⑤ Sn. 1119

⑥ 參照：『歷史教育』一九五七年六月，拙稿。

⑦ Buddhacarita XI. 15f

⑧ Sn. Iv. pp 83 - 84

⑨ DN. 111, pp. 126 - 127